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等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ETF (股份代號: 3072)
中國平安CSI RAFI 香港50 ETF (股份代號: 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託管費下調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每一子基金的最低受託人月費將從每月港幣 70,000 元下調至每月港幣 37,000 元。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中獲得。亦可從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2>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98> 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ETF (股份代號: 3072)
中國平安CSI RAFI 香港50 ETF (股份代號: 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的「附件 1 費用及收費」中第 81 頁，有關受託人費用的披露須全部刪除，並修改如下：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受託人費用按每一香港子基金的每年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資產淨值的首個 8 億港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 (0.14%) 計算，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8 億港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 (0.12%) 計算，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 (0.10%) 計算，目前受託人費用的每月最低收費為 37,000 港元。

受託人亦有權就每一香港子基金的成立而收取 80,000 港元的設立費。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